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孔祥洲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77,126,8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38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481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6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86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0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6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0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658%；反对 4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370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86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0%；反对 4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8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0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658%；反对 4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809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三：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86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0%；反对 4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8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0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658%；反对 4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809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四：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3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59%；反对 4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9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243%；反对 4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970%；弃权 4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8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五：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2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54%；反对 4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3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973%；反对 4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495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六：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3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1%；反对 4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310%；反对 4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15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七：审议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07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；反对 4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2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2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039%；反对 4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28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段崇阳律师、薛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